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2027 年海外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單獨招生【第一梯次】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2026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本梯次招生同時招收春季、秋季班學生

春季班：2027 年 2 月入學

秋季班：2027 年 9 月入學

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

報名網址：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校址：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玄奘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第一梯次)
申 請 流 程

確認申請資格及申請學系

申請學系，請至第4頁查詢。
請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課程、師資相關資料。
申請期限：**2026 年 10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止**

準備應繳文件

繳交表件請至第12頁查詢。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逐項勾選須繳交之資料。

確認並寄出申請表

所有申請表件請於截止日前上傳至網路申請系統
或將申請表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至 1070740200@hcu.edu.tw 招生處薛老師
或 以掛號郵寄至下列地址

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 收
300102 臺灣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網路申請系統

本校收件後通知申請人

收到申請資料後，本校會儘快以電子郵件方式或通訊軟體通知申請人。

本校進行審查作業

資料不全時通知補件。
進行申請資格審查及送至各學系初審，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複審。

錄取公告並進行正、備取生報到與遞補機制

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通知申請結果。
公告錄取：2027 年 1 月 25 日(一)。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2027 年 1 月 26 日(二)至 2 月 22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2027 年 2 月 22 日(一)。
正、備取生於期限內辦理報到，本校將視正取生報到情況，進行備取生遞補機制。

寄發錄取通知書

本校以電子郵件或通訊軟體方式寄發錄取通知書。
開學日：春季班 2027 年 2 月 22 日(一)
秋季班 2027 年 9 月

玄奘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第一梯次)

項　　目	日　　期
報名日期	2026 年 10 月 15 日(四)至 12 月 20 日(日)
申請表件審查	2026 年 12 月 21 日(一)至 12 月 25 日(五)
錄取公告	2027 年 1 月 25 日(一) (以教育部及僑委會審定資格日期為準，若有提前或延後將調整放榜時程)
寄發錄取通知書	2027 年 5 月 3 日(一)
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	2027 年 1 月 26 日(二)至 2 月 22 日(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2027 年 2 月 22 日(一)
開學	春季班 2027 年 2 月 22 日(一) 秋季班 2027 年 9 月

聯絡資訊	
招生服務處（招生諮詢）	
電話：+886-3-5302255 轉 2199	傳真：+886-3-5391288
電子信箱：1070740200@hcu.edu.tw	網址：http://www.hcu.edu.tw/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電話：+886-3-5302255 轉 2135	傳真：+886-3-5391209
電子信箱：peiling@hcu.edu.tw	網址：http://www.hcu.edu.tw/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886-3-5302255 轉 6121	傳真：+886-3-5391219
電子信箱：19661225@hcu.edu.tw	網址：http://www.hcu.edu.tw/
僑務委員會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ocacinfo@ocac.gov.tw	網址：http://www.ocac.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新竹市服務站	
電話：+886- 3-5243517	網址：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http://www.boca.gov.tw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4
貳、申請資格……5
叁、申請日期及方式……6
肆、報名費 ……6
伍、修業年限 ……7
陸、錄取公告 ……7
柒、報到及遞補程序 ……7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7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8
拾、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8
拾壹、其他 ……9
拾貳、交通資訊……10
拾叁、附件……11

◎附件

附件一　資料檢核表……12
附件二　申請表……13
附件三　自傳……14
附件四　單獨招生切結書……15
附件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16
附件六　港澳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17
附件七　入學意願聲明書……18
附件八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19
附件九　報名專用信封袋式……21

玄奘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簡章

壹、 招生學系及名額(第一梯次)：

學士班

學院	系名	學士班招生名額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	**春季班 39** **秋季班 40** *實際名額依各管道回流之數量而定*
	應用心理學系	
	社會工作學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	
藝術設計學院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國際餐旅暨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碩士班

學院	系名	碩士班招生名額
社會科學院	法律學系碩士班	**春季班 9** **秋季班 5** *實際名額依各管道回流之數量而定*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藝術設計學院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2027 年 2 月春季班入學)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碩士班(2027 年 9 月秋季班入學)	
國際餐旅暨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備註：

1、本校提供至海外聯招會管道之名額（含個人申請及聯合分發）得流用至第二梯次單獨招生管道之招生學系名額，實際招生名額以本校公告流用後之總名額為準，請隨時留意查詢本校招生服務處網頁。

2、春季班為 2027 年 2 月(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入學；秋季班為 2027 年 9(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月入學。

貳、申請資格：

一、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海外(*註1)出生連續居留(*註2)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註3)，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註4)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註1：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2：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否則視為僑居中斷。」

註3：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 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1)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2)就讀僑務委員會舉辦之研習班或函介之國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委員會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研習或活動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五款、第六款事由在國內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國內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註4：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二)僑生或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二年者，得予重行申請，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畢（結）業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三)申請大學部者，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註1)，經我政府駐外館處、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註1： 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肄業之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本校將增加應修至少 12 畢業學分。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來臺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參、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截止期限：自2026年10月15日至12月20日截止。

二、 申請方式：採網路報名或通訊報名，網路申請網址：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網路申請系統

通訊報名：申請表下載網址：http://www.hcu.edu.tw/ ，本校首頁點選行政單位//招生服務處//入學管道//境外生就學//僑生及港澳生，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完成。

三、 繳交表件：請於申請截止期限前檢具下列表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

(一) **入學申請表**（申請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貼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 張）。

(二) 僑居地**永久身分證件及護照**（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三) 學歷證件：**經由僑務委員會保薦單位或駐外館驗證後的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文件(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譯本)。持境外學歷申請人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規定。

(四) 申請學士班者請附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者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譯本)。**繳交之成績單必須經由僑務委員會保薦單位或駐外館驗證。**僑務委員會保薦單位查詢：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List.aspx?nodeid=1873

(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當地高中會考成績、作品集、獲獎證明、社團表現...等)。

(七) 切結書(外國學歷切結書、單獨招生切結書、港澳生報名資格確認書)。

四、 報名注意事項：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入學資格。

(二) 報名時所繳交資料概不退還，如有需要請自行備份。

(三)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申請人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肆、報名費

報名費：免收。

伍、修業年限

一、 修業年限：4 至 6 年

二、 持英制高中（中學 5 年）學歷入學或中學未修滿 6 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外，須至本校日間部或進修部修滿 12 學分，並於大一、大二，2 年內修畢、始得畢業。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

陸、錄取公告

一、 本項招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 2027 年 1 月 25 日（一）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站，網址：http://www.hcu.edu.tw/newstu 。

二、 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錄取公告後，將於 2027 年 5 月 3 日（一）寄發錄取通知書。

柒、報到及遞補程序

一、 考生接到正(備)取通知後，正取生應於 2027 年 2 月 22 日前以書面方式（含電子郵件）確認入學或放棄入學資格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無意願入學(遞補)，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2027 年 2 月 22 日止。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三、 第二梯次申請並經本校錄取之同學，一律於 9 月入學。

四、 入學意願聲明書請至第 18 頁查詢。

捌、註冊入學暨來臺相關規定

一、 已確認入學意願之新生，應依入學通知之規定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護照、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成績單等正本及健康檢查證明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二、 錄取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三、 經本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四、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2027 年(11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2026 年(115 學年度)各學系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平安保險費及其他課程實習費)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大學部

系　別	學雜費
應用心理學系 (含碩士班)	新台幣 45,568
社會工作學系 (含碩士班)	新台幣 45,568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	新台幣 45,568
宗教與文化學系 (含碩士班)	新台幣 45,568
應用日語學系	新台幣 45,568
大眾傳播學系 (含碩士班)	新台幣 50,978
餐旅管理學系	新台幣 50,97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新台幣 50,978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新台幣 50,978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新台幣 50,978

拾、保險費、住宿與生活費

一、保險費

（入學第一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新台幣 1,075(一學期)
其他保險費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入學後前六個月)	約新台幣 1,200 元/6 個月
	僑生保險	約新台幣 600 元/6 個月
（入學第二學期）		
學生團體保險費		約新台幣 1,075 元(一學期)
其他保險費	僑生全民健康保險	約新台幣 4,956 元/6 個月

備註：1.學生團體保險每學年會依據學校理賠率調整保費。

2.來臺就學居留滿 6 個月起，依全民健保法規定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3.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將由僑務委員會補助 1/2 費用。

二、住宿、生活費與教材費(依個人實際情形支付)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備註
住宿費	新台幣 12,500 元/學期	1.共 18 週, 含水、電、冷氣、10MG 光纖網路，5 人一間套房。 2.宿舍公共設備提供洗衣機、烘衣機，有智慧圖書館及多媒體學習區與交誼廳。重視宿舍安全，以刷卡系統進出，管理員 24 小時值班。監視器火警警報器等相關安全設備全天運作。
	押金新台幣 3,000 元/學期	每住滿一學年(上、下學期)，於退宿後退還。
生活費	約新台幣 9,000 元/月	基本膳食零用。
教材費	約新台幣 3,000-6,000 元/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學系修課需求概估。

拾壹、其他：

一、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二、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

三、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四、本校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辦理單獨招收之僑生。

五、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不以單獨招生管道申請就讀大學二年級。

六、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台居留簽證，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港澳生同學辦理入台證時不需要體檢報告，入台後再前往醫院體檢以辦理居留證。

七、僑生初次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其延期居留之注意事項分述如下：

(一)、僑生入國初次辦理居留證時，須完成註冊手續，檢附入學通知書等證件，交由生活輔導組教官協助辦理。

八、本申請入學係依據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本校學則及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貳、交通資訊

本校位於新竹市香山區，距離桃園機場 60 分鐘、新竹高鐵站 30 分鐘。
交通便利，國光客運從校區直達台北市只要 9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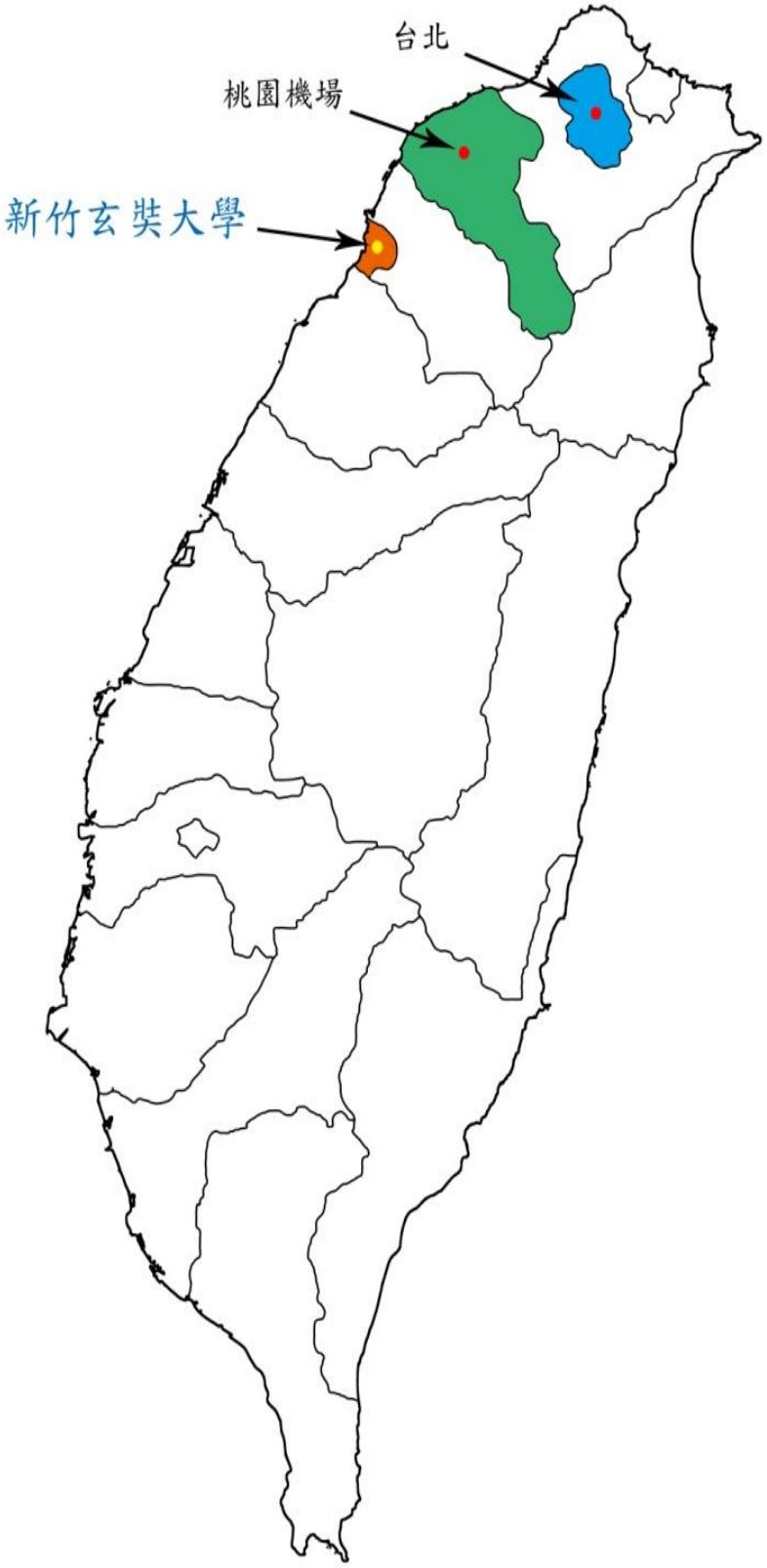

拾叁、附件

◎附件

附　件　一　資料檢核表
附　件　二　入學申請表
附　件　三　自傳格式
附　件　四　申請入學切結書
附　件　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　件　六　報名資格確認書
附　件　七　入學意願聲明書
附　件　八　網路報名系統操作說明
附　件　九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附件一

玄奘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本表請置於申請表件首頁，依項次順序裝訂）

申請學系：＿＿＿＿＿＿＿＿＿＿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聯絡電話：＿＿＿＿＿＿＿＿＿＿

●應繳交表件（請申請人自行勾選所繳各項證件）：

項次	繳交表件	份數	請勾選	備註
一	入學申請表	1		
二	1.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如身分證及護照） 2.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份加簽影本（請擇一繳交）	1		
三	畢業證書影本或應屆畢業生之在學證明書 （應屆畢業生須在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1		
四	申請學士班請附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申請碩士班請附大學歷年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譯本)	1		
五	自傳(含報考動機及讀書計畫)	1		
六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師長推薦函、當地高中會考成績、作品集、獲獎證明、社團表現...等)	1		
七	切結書	1		

1、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並依序編列頁碼；共計＿＿頁。

2、**申請時繳交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必須經由僑務委員會保薦單位或駐外館驗證。**

3、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4、申請人若曾於台灣任一大學註冊入學且保有學籍，請先辦理退學並取得證明文件再提出申請。

5、申請人若同時於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提出入學申請，應主動告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網路申請：https://enrollment.hcu.edu.tw/enroll#/

或 將申請表以附加檔案方式

E-MAIL：1070740200@hcu.edu.tw

【若 3 天內無收到收件確認，請來電確認：+886-3-5302255 轉 2199 薛老師】

網路申請系統

附件二

玄奘大學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申請表

申請學系：＿＿＿＿＿＿＿＿　　報名序號：（本校填寫）＿＿＿＿＿＿＿＿

□ 申請春季班入學(2 月入學)　□申請秋季班入學(9 月入學)

<table>
<tr><td rowspan="8">申請人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中文</td><td colspan="2">（請填護照姓名）</td><td>性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td></tr>
<tr><td>英文</td><td colspan="2">（請填護照姓名）</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rowspan="3">國籍</td><td rowspan="3">中華民國</td><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rowspan="3">祖籍：＿＿＿＿ 省＿＿＿＿（市）
（如　廣東　　佛山）</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留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僑居地</td><td>國別</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3">出生地</td><td colspan="3" rowspan="3"></td></tr>
<tr><td>護照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僑居地住址</td><td colspan="3"></td><td>聯絡電話(請填國碼、區域碼)</td><td colspan="2">手機：
市話：
父母電話：</td></tr>
<tr><td colspan="2">在臺通訊地址</td><td colspan="3"></td><td>在臺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手機：
市話：</td></tr>
<tr><td colspan="8">E-mail(必填)：</td></tr>
<tr><td rowspan="2">家長資料</td><td rowspan="2">姓名</td><td>父／母</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 rowspan="2">出生年月日</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祖籍</td><td>（如廣東省佛山市）</td></tr>
<tr><td>母／父</td><td colspan="2">中文：
英文：</td><td>（如廣東省佛山市）</td></tr>
<tr><td>在臺聯絡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關係</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d>行動電話</td><td></td></tr>
<tr><td rowspan="3">學歷</td><td rowspan="2">校名</td><td colspan="7">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FORM6)畢業學校或最後結(肄)業學校</td></tr>
<tr><td colspan="7"></td></tr>
<tr><td>入學</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d>畢業</td><td colspan="4">西元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9">未滿 18 歲者，請監護人(父親或母親) 簽章　　日期：</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 colspan="5">1. 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務必書寫清楚完整，以利本校寄發錄取通知。
2.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各項有關規定後親自填寫本表，若有填寫之資料不符簡章規定，以致被取消錄取資格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td><td>申請人簽章</td><td colspan="2">西元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三

玄奘大學 2027 年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

□自傳　□讀書計畫

姓名		申請學系	

*自傳及讀書計畫亦可使用電腦打字存檔後上傳到申請系統。

附件四

玄奘大學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

（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切結書

本人＿＿＿＿＿＿＿＿＿＿＿＿（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下列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一、**僑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二、**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 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滿 18 歲者免填）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境外學歷證件(高中/大學畢業學校名稱　學校 修業(轉學)證明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僑務委員會保薦單位或台灣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 請 人：

身分證/護照號碼：

畢業學校所在地：如香港沙田、馬來西亞吉隆坡

報考本校系所名稱：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件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6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7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 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 120 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8 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 6 年但未滿 8 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 6 年。

□計算至西元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 6 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20 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 年 12 月 19 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是；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本人**具有**＿＿＿＿＿＿（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 8 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附件七

玄奘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正、備取生報到暨遞補意願聲明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錄取學系	
地址			

本人經由玄奘大學 □115學年度(2027年2月春季入學) □116學年度(2027年9月秋季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申請入學獲得正取生或備取生之錄取(遞補)資格，並已詳閱單獨招生簡章各項注意事項規定。

今經慎重考慮，本人決定

□ 正取生 – □ 報到入學　□ 放棄入學，原因為 _____。

□ 備取生 – □ 遞補　□ 放棄遞補資格

茲以此據，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生簽章 (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前填寫「入學意願聲明書」，以email回函至1070740200@hcu.edu.tw，確認入學意願及遞補意願；逾期或未繳交者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已繳交遞補意願之備取生，本校將依備取遞補順序進行遞補作業，並另行通知考生辦理遞補報到。

3. 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之僑生及港澳生，本校將不予錄取。

附件九

2027 年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專用信封袋

申請學系	大學部 □社會工作學系 □應用心理學系 □法律學系 □宗教與文化學系 □大眾傳播學系 □藝術與創意設計學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 研究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宗教與文化學系碩士班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藝術設計學院碩士班		
姓名		聯絡電話	

寄交

玄　奘　大　學　招生服務處　收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中華民國(台灣)

※注意事項：

1.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寄(送)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有無遺漏；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